

三
世
文
冊
號
函
批

門 08
5020
卷 1

五十川淵士深輯

清名家史論鈔

書肆

香芸堂梓

序



昌平黃世教五十川士深
力學好文嘗覽清諸家
集按史論之尤者手
錄成卷名曰清名家

清名家史論鈔

史編將梓，詞序繙
而漢之善於前史世
之治亂，事之得失與
人之是非，辨惡能遠
稽之，雅情素之，寒時

勢察子理，皆能條系
縷析，洞必括掌，至其
傑出者，必使漢者起
舞，拜不山焉。清儒漢前
明講學門戶，在軋之禍。

其於經說併在漢宋
 無所偏重後守而見
 高乃至於史論之能
 洞中尚村家安多任
 病以呼

孰治韃虜治世其盡
 至哉
 亦初近世史
 學洵庶學者昧於古
 今而云不後哉五王
 為何代人者乎或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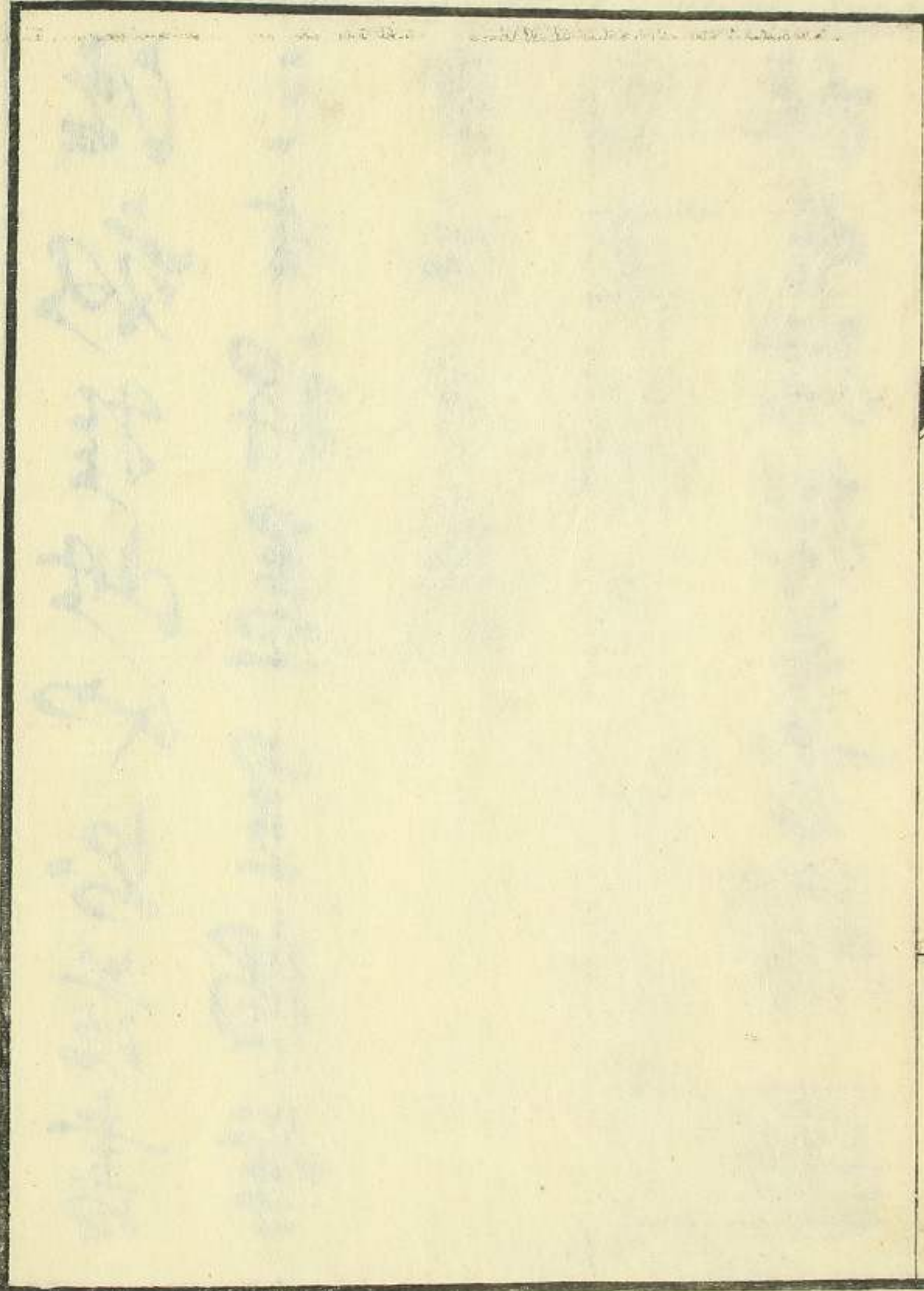
矣其於治經亦當枯朽
獲朽骨好同惡彘將
然句是宜乎其不
學不宣一於世用者儒生
不後時務之得也然則

士深居以年禔蓋於
學者豈鮮少乎抑
清文學之集也彼而終
為浮薄之所困宗社紀
實破立必未有千一重

良藥而不服，性而待
 斃，之亦名濟世，此古長
 其後見，其寸者，以
 庶事，及以措於地，若
 是資，業物於彼而收

治效於此也，公茲書
 之有裨益，豈獨學
 者之乎哉
 乙丑臘月，寫梁老人
 林長孺撰并書





清名家史論鈔目錄

備後 五十川淵士深 輯

卷一

臯陶論 嘉定 錢大昕 字曉徵號潛研堂

湯武論 曲江 廖燕 字紫舟號二十七松堂

伊尹論 寧都 魏禧 字冰叔號勺庭

傳說論 康燕

武王封武庫論 吳縣 吳成佐 字贊皇號懶菴

周論 魏禧

魯論 慈谿 裘璉 字殷玉號橫山

衛論

裘璉

宋論

裘璉

陳論

裘璉

曹論

裘璉

尹吉甫論

裘璉

駁公羊氏宋宣公議

錢塘素 枚字子才號隨園

召忽管仲論

廖燕

齊桓公管仲論

吳成佐

管仲論

裘璉

先軫論

寧都魏際瑞字善伯號東房

狼暉論

魏際瑞

卷二

春秋戰論八篇

魏禧

城濮 邲 二篇 邲 鞏

鄆陵 平陰 洧陵

長勺之戰論

長洲沈德潛字碭士號歸愚

卻克論

相川俞長城字寧世號可儀堂

晏嬰論

俞長城

藥書論二篇

吳成佐

楚子西論

吳成佐

季札論

裘璉

駁蘓子屈到嗜芟論

素枚

讀何文簡陸貞山子胥論

吳成佐

申包胥論

錢謙益

字受之號牧齋

孔氏三世出妻論

吳成佐

六國論

沈德潛

公叔薦商鞅論

俞長城

莊周論

尤侗

字展成號西堂

陳仲子論

尤侗

孟嘗君論

裘璉

平原君論

裘璉

信陵君論

裘璉

春申君論

裘璉

卷三

藺相如論

裘璉

趙奢論

毛際可

字會侯號安序堂

馮煖論

錢大昕

范睢論

裘璉

范睢論

毛際可

樂毅論

裘璉

樂毅論

吳成佐

魯仲連論

尤侗
號晦菴

卞和論

尤侗

燕太子丹論

睢陽 侯方域
字朝宗號壯

書侯朝宗太子丹論後

吳成佐

燕太子丹論

俞長城

燕太子丹論

裘璉

荆軻書盜論

素枚

秦論

魏禧

秦論

澤州 陳廷敬
字子端號

秦始皇論

秀水 朱彝尊
字錫鬯號竹

秦始皇論

沈德潛

李斯論

桐城 姚鼐
字姬傳號惜

秦焚書論

吳成佐

子房擊秦論

毛際可

陳勝論

魏禧

張耳陳餘論

裘璉

楚義帝論

吳成佐

范增論

錢塘 馮景
字山公

范增論

俞長城

讀揚臯里范增論

吳成佐

項伯論

毛際可

項伯論

休寧 陳兆麟 字仰韓

卷四

高帝論

素 杓

漢高帝得天下正論

陳廷敬

漢高封項伯而殺丁公論

俞長城

漢高帝知呂氏之禍亂論

陳廷敬

陳平論二篇

魏際瑞

陳平論

沈德潛

鄼侯論

震澤 任兆麟 字原田 號有竹居

留侯論

魏際瑞

留侯論

魏禧

留侯論

俞長城

留侯論

裘璉

張良有儒者氣象論

素 杓

韓信論

桐城 方東樹 字植之

韓信論

酈食其論

裘璉

樊噲論

俞長城

削通論

上元 管同字異之號育齋

四皓論

錢謙益

周昌論

裘璉

平勃誅諸呂論

俞長城

灌嬰論

相城 方苞字靈臯號望溪

酈寄論

裘璉

陸賈論

裘璉

漢文帝論

方苞

丙吉論

俞長城

賈生明申商論

姚鼐

賈誼論

裘璉

晁錯論

魏禧

晁錯論

錢大昕

晁錯論

沈德潛

袁盎晁錯論

裘璉

卷五

漢武帝論二篇

錢謙益

史記衛青傳論

吳成佐

李將軍論

尤侗

竇嬰灌夫論

裘璉

申屠嘉論

裘璉

公孫弘論

裘璉

汲黯論

裘璉

田千秋論

裘璉

公孫駕論

裘璉

霍光論

毛際可

霍光論

裘璉

霍光論

沈德潛

趙廣漢論

裘璉

雋不疑論

裘璉

雋不疑論

魏禧

哀帝論

裘璉

元后論

裘璉

梅福論

裘璉

劉向論

裘璉

荀况揚雄論

裘璉

揚雄論

裘璉

嚴光論二篇

裘璉

嚴光論

吳成佐

申屠蟠論

吳成佐

卷六

三國論

吳成佐

漢昭烈論

陳廷敬

蜀漢先主後論

吳成佐

漢中王釋帝論

魏禧

魏武帝論

方東樹

蜀漢後主論

方苞

劉後主可比齊桓論

袁枚

諸葛武侯論

廖燕

荀彧論

袁璉

魯肅論

袁枚

論晉書不知大義

吳成佐

魏晉紹非忠臣論

俞長城

王祥非孝子論

俞長城

阮籍論

魏禧

王猛論

侯方域

謝安論

侯方域

何晏論

錢大昕

王獻之論

吳成佐

陳燾論

朱彝尊

曹操劉裕論

吳成佐

宋武帝論

方苞

宋文帝論

吳成佐

顏延年論

錢謙益

高允論

魏禧

王弼論

朱彝尊

齊明帝論

吳成佐

梁武帝論

錢大昕

梁武帝論

毛際可

高歡宇文泰論

袁枚

于謹論

吳成佐

隋文帝論

吳成佐

卷七

唐高祖論

沈德潛

唐太宗平內難論

魏禧

唐太宗用徐世勣論

吳成佐

漢文帝唐太宗論

吳成佐

唐五王論

吳成佐

王珪魏徵論

俞長城

魏徵論

任兆麟

魏徵論

素枚

褚魏優劣論

陳廷敬

唐十八學士論

錢塘 王嗣槐 字仲昭號桂山堂

韓休論

任兆麟

張東之論

任兆麟

徐有功論

袁枚

狄梁公論

毛際可

狄仁傑舉子論

陳廷敬

陳子昂仕武后論

陳廷敬

李善感諫封禪論

陳廷敬

姚崇宋璟論

素枚

斐行儉知人論

沈德潛

李泌論

沈德潛

唐肅宗靈武即位論

魏禧

張巡殺妾論

素枚

顏真卿論

侯方域

杜黃裳論

任兆麟

郭巨論

素枚

李白王維論

吳成佐

孟浩然論

廖燕

讀唐鑑李德裕論

素枚

讀宋既庭黜朱梁紀年論

吳成佐

王彥章論

湯來賀

劉知淵論

魏禧

卷八

唐宋得國論

吳成佐

宋論二篇

魏禧

讀魏叔子宋論

吳成佐

宋論

素枚

宋太祖太宗授受論

吳成佐

宋太宗論

俞長城

魯桓公宋太宗論

吳成佐

太平興國論

魏禧

杜后論

吳成佐

寇準論

任兆麟

韓琦論

任兆麟

王安石論

錢大昕

王安石論

沈德潛

蘇軾論

方象瑛

呂端論

任兆麟

李沆論

任兆麟

范純仁論

任兆麟

章惇論

吳成佐

洛蜀黨論

錢大昕

宋儒論

素 枚

宋高宗論二篇

吳成佐

高宗殺岳武穆論

廖 燕

蔡京論

魏 禧

蘇雲卿論

魏 禧

張浚論二篇

廖 燕

張浚論

錢大昕

張浚論

任兆麟

趙鼎張浚陳浚卿虞允文論

魏 禧

文信國論

任兆麟

卷 九

耶律公論

任兆麟

脫々論

任兆麟

阿沙不花論

任兆麟

明太祖論

廖 燕

徐達論

任兆麟

明景帝論

俞長城

建文削藩論

俞長城

方孝孺死節論

陳祖范

于忠肅論

坊苞

于太傅論五篇

王嗣槐

于謙論

侯方域

駁侯朝宗于謙論

袁枚

李賢論

任兆麟

王守仁論

任兆麟

李東陽論

沈德潛

郡縣論九篇

崑山

顧炎武

字寧人号亭林

拾遺三卷

嗣出

總目終

清名家史論鈔卷一

備後

五十川淵

臯陶論

錢



蘇子瞻曰。當堯之時。臯陶為士師。將殺人。臯陶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故天下畏臯陶執法之嚴。而樂堯用刑之寬。此非堯與臯陶之言也。蘇氏以意度之。而後人多稱之。甚矣蘇氏之失言也。記曰。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夫所謂盡心焉者。準乎情。酌乎理。而斷之以法。審之於用法之先。而持之於定法之後。殺之法當殺也。非有司所得而殺也。宥之法當宥。

也。非天子所得而宥也。天子以三尺法付之士師。而士師即奉斯法以從事。一出一入。民之生殺繫焉。法當殺而故出之。是之謂縱。法當宥而故入之。是之謂濫。天子之不可以縱姦。而士師之不可以濫殺也。夫人而知之矣。且以堯之聖。而舉臯陶以為士師。非以其用法之公而當乎。如其公而當也。臯陶曰殺之。堯亦曰殺之。而天下不病堯之好殺。臯陶曰宥之。堯亦曰宥之。而堯亦不咎臯陶之好名。孟子不云乎。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王者之民皞々如也。若夫畏其臣。而樂其君。此叔季之事。非至治之世所宜有也。古之稱執法者。莫如臯陶。臯

陶而曰殺之。必其法之不得宥者也。而堯乃翫法而宥之。有宦守者不得其職。則去。臯陶亦可辭士師而去矣。或曰。臯陶非不知其可以宥也。欲恩之出於上耳。夫恩出自上。非大公之治也。帝王之治天下。如天地然。春溫秋肅。造物不居其功。賞慶刑威。朝廷不矜其斷。惟無私而已矣。人有罪而殺之。可矜而宥之。臯陶之仁。即堯之仁也。士師得其職。而天下無冤民。天子之仁。孰大於是。顧沾沾焉。侵有司之權。活數人之命。以市恩於天下。曾謂堯之聖而為之哉。欲恩之出於已。而委怨於有司。是上賊下也。計恩之必出於上。而鍛鍊周內以入人之罪。

四海之大。其麗於法者多矣。天子雖甚聖。安得人人而平友之。是下賊上也。上下之間。以術相欺。刑罰之不中。必自此始矣。故曰。此蘇氏之失言也。或曰。蘇氏之言。蓋有所本矣。記云。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宥然後制刑。非宥之三而何。曰。周禮有三宥之法。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秋官司刺掌之矣。大司寇告獄成。其合於三宥者。三公與司寇先平斷之。而後稱王命以宥之耳。非有司欲殺之。而王特宥之也。若夫文王世子所云。公曰宥之。有司曰在辟者。乃公族有罪之法。固不可援以

為證也。

湯武論

康 燕

世無通識特達之士。則千古之是非。隱而不彰。予每怪儒者之論湯武也。明々放其君而棄之位。猶曰非篡。必以何者而後謂之篡乎。明々斬其君之首而懸之大白之旗。猶曰非弑。必以何者而後謂之弑乎。甚矣儒者之為湯武諱也。雖然。通識特達之士。敢於論湯武。必不敢於背孔子。孔子之言曰。湯武順乎天而應乎人。儒者每引以為解。是亦未明孔子之言也。抑知孔子之言順天。言其篡順天。弑順天。言應人。亦言其篡應人。弑應人已

耳。不然。天欲其為君。而終守臣節。則不得為君。不得為君。而何以為順天。人願其為君。而不敢放伐。則不能為君。不能為君。而何以為應人。故欲順天應人。則不得不出於篡弒。惟篡弒而後。可以順天應人。則孔子之言。是相因之言。而非相諱之言也。况春秋孔子之書也。傳稱趙穿攻靈公於桃園而弒之。春秋不曰趙穿弒其君。而曰趙盾弒其君。誅其心也。盾雖無弒君之迹。然其實有弒君之心。而又焉得逃其罪。况躬行篡弒。而反代為諱之。豈孔子之意乎。又何以責後世之為司馬炎劉裕之輩也耶。且人不能有功而無過。功過別而後是非明。

是非明而後人品正。若人硜硜欲自居於無過之地。則其心有不可忍言者多矣。湯武之過明而後湯武之功定。彼司馬炎劉裕之不得其正者。其篡弒固非。而其為君。又豈可與湯武同日而語也哉。湯武之功。湯武之過。成之也。有湯武之為君。雖篡弒勿論也。有司馬炎劉裕之為君。雖揖讓勿貴也。

伊尹論

魏禧

嘗讀孟子。湯之于伊尹。學焉而後臣。又言伊尹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是則伐夏皆伊尹意也。竊疑其語為過。及讀尚書。而知伐夏之舉。果出于尹之獨斷無疑也。

今夫人臣之放伐其天子者。自古以來所未嘗有。唯后羿距太康。逐相為不臣。羿因民之不忍而距太康。湯以救民伐桀。其迹與羿無異。夫以湯而行羿之事。為自古聖賢之所不為。湯雖躬聖人之德。無富天下之心。有危疑而不敢輒發者矣。使非有任如伊尹者。灼然于天命人心之故。犯天下之大不韙。不以芥蒂其心。變易千古君臣之義。而無愧于堯舜。以別嫌疑。定猶豫。主持其內。而輔翼其外。亦安能斷然出此也哉。蓋昔者湯嘗自言之矣。曰。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元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以與爾

有衆請命。昔者伊尹又嘗自言之矣。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師。爰革夏正。當是時。湯之學而後臣。與伐夏之出于尹也。蓋亦明矣。嘗觀古今國家危疑之際。非常之舉。身當其任者。既已內斷于心。則必求夫強力明決。敢犯衆議者。挺身以發其難。然後大事可濟。未有恃一人之力。以成事。亦未有臨事倉卒而能得人者。霍光議廢昌邑王。群臣驚鄂失色。莫敢發言。田延年離席按劍。以大義責光。而脇群臣。然後議者皆叩頭聽令。若延年者。蓋亦光之伊尹也。光能法湯之用伊尹。不能法尹以寵利居成功為戒。至詐

增僦直之罪。獨忍于延年。而毒后之罪。不忍于顯。後世伊霍並稱。而君子鄙之。有以哉。

傳說論

康燕

尚書稱武丁思復興殷。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於天下。說築傅巖之野。惟肖爰立為相。而或者疑之。謂能夢者未必能画。能画者未必能夢。事之有無未可知。予曰。不特此也。縱使武丁當時寐而能夢。寤而復能圖之。以形以旁求於天下。天下之人豈無有面貌相同者。使誤以貌同而舉之。不幸或非其人。亦將畀以相位乎。抑將棄而不用乎。武丁不若是之愚。

也。况舉錯為朝廷大典。以舜之玄德升聞。堯猶歷試諸艱。典職數十年。功用既興。然後授之以政。武丁乃憑一夕恍惚之夢。而遂輕以重任畀之。幾與兒戲無異。亦將何以為訓耶。然則武丁何以出此。曰。此武丁久知傳說之賢。而故神其事。以為轉移中興之舉者也。田單守即墨。乃令城中人食必祭其先祖於庭。飛鳥翔舞下食。單因宣言曰。神來下教我。又曰。當有神人為我師。因詭取一卒而師事之。齊人信以為然。莫不勇氣百倍。遂破燕軍。天下豈真有神為人之師者耶。抑將假此以愚人也。然而功因之而成矣。又何嫌乎。武丁去湯之時。歷君一

十有八。歷年四百一十有一。其時湯之遺風善政。必有
類而不舉者。使不有以振興之。則不能變亂而為治。况
說身居微賤。武帝雖知其賢。然一旦舉之在位。不特驚
人耳目。亦且必有從而阻撓之者。於是不得已托之以
夢。復托之以形。其形之審厥惟肖者。安知非武丁與傅
說覲面而圖之者也。其以形旁求而即得者。又安知非
武丁親授意於所使之。人而先為之默示其處者也。而
當時之人。亦遂深信之而不疑。豈非其圖謀之秘密。有
莫可得而窺之者耶。傳稱殷俗尚鬼。夢亦鬼神之類也。
因風俗之好尚。而行轉移之微權。殷道亦遂因之。而中

一篇文章也。於殷俗尚鬼。聖
益深。始得此字。遂揣摩
得解。為一篇文字。

興是道也。固武丁恭默深思而得之者也。又豈偶然也
哉。至今數千百年。猶以為真有是夢。而思之慕之。不惟
能愚當時。且可以愚天下後世。道尚有神如是者乎。嗚
呼。田單以神而破燕。武丁以夢而興殷。道之不可不思
也如此。此聖賢英杰之所為。所以為千古莫及也歟。雖
然傳說云者。言其說多傳會而為烏有之事者也。武丁
固已明言之。而人特未之思耳。然則聖人亦何嘗有意
愚天下也哉。

武王封武庚論

吳成佐

儒者之見概如此蓋聖世之九四
獲古聖賢之過嗚呼三十年取
人之邦為犬羊之餌食為宜
矣武

武王伐殷殺紂以殷遺民立紂子武庚為諸侯使弟管
叔蔡叔霍叔者監其國武王崩成王立三叔以武庚畔
周公東征三年而後克之夫殺其父立其子使武庚而
非人也則可武庚而猶人也則不能忘畔者宜矣况以
三叔者之為之輔哉是武王慕虛名於一時而貽實禍
於無窮也其見或出後世英主之下不知聖賢之所以
為聖賢者惟其事之當理而心之無私也紂之罪不可
以不誅湯之德不可以不祀其誅紂也奉天明威為民
除暴武王無成心也紂歿而武庚存則封之以主湯與
六七賢君之祀武王無成心也無所怨於紂則何所忌

武王和武庚必畔而封之則誅
也不知之而封之則愚也而難
也王詐術誦計之人其謀可
不凶知其畔而猶封之而遂
令其害成惠而動曰民之耳目
是周之社稷也故武王之封
武庚不知其畔而為之
武王固不可謂智

於武庚而必監之者蓋以鎮一時之人心為權宜之計
爾及其久而新朝之德澤日深舊民之視聽漸易則監
亦無所用之而武庚因得以世守其國奉其先祀與周
常存永遠無極此武王之志也三叔之難非武王之所
及計也蓋一定者理聖賢之所能盡難平者事豈聖賢
之所能料哉吾於是而知言微子之抱器入周者非也
微子者帝乙之長子而紂之庶兄也箕子嘗欲立以為
君矣使微子而在周也武王其舍微子之賢而當立者
而立武庚乎微子仁人也其去也所以痛殷邦之淪喪
而宗祀之遂斬也若去而適周是與亡其宗國也豈微

子之心哉。使微子而出此。又何得為仁人哉。微子之去。特遜於荒爾。紂之誅。微子遜而未之出也。武庚之封。微子猶遜而未之出也。及武庚之滅。微子乃出而受封爾。書序曰。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此周公善繼武王之志。而微子痛其宗祀之絕。不得已而就封。猶行遜之初心也。豈其始之遽入於周哉。此武王之所以不封微子而封武庚者歟。然則不以封箕子者何也。曰。箕子殷臣也。必有不樂於臣周者。武王封之朝鮮。以遂其人臣之志。此又箕子之高而武王之

之大也。

周論

魏禧

春秋之世。文武之典禮未熄滅於天下。故辭命為足恃。而莫著於鄭與周。鄭以辭命自全其國。周之君臣執典禮以折服天下之強戾者。則且代有其人。嗚呼。此周之僅存而不亡者也。然卒以此弱而不振。今夫衣冠揖讓。所以衛身。人之有羸毀之疾者。則必思劑藥物。適飲食以調治之。釋此不為。而獨特衣冠揖讓。豈有濟哉。周之弱于天下也久矣。晉文公不敢請隧。楚子不敢問鼎。郤至不敢爭鄆田。此皆可大有為以與天下更始之機也。當此之時。使內明政刑。外強主威。則天下強侯可以折

儒者征之以周室之不滅。其禮樂之歸存。是火不然。禮樂之介在。春秋者。皆以四而保天。百年之命。命者。他以其弱也。大國視之不意。其存存。

筮而使而顧若鄭之所為。何為乎。鄭小國。偏于強大。故
僅恃此自全。然罕虎公孫僑之徒。尤孜孜焉。日求所以
內治其國。周為天下共主。其自強甚易。而君臣之號為
賢能者。則皆以空言守其虛禮。為之既效。上下相洽。遂
以為制天下之術在是也。嗚呼。周言典禮而卒於不振。
後世以清淡治國。而欲其不亡也。得乎哉。

魯

襄 璉

言三桓有大功於魯。不是好奇。實是正論文。更有根
據。

魯之有三桓。猶齊之有田氏。晉之有三家。世相率警之

以為弱。公室強私門者之戒。案予以為其功罪未可同

日論也。斷敬仲得罪來奔。桓尊禮之。子孫未嘗有切於

國。至於強大而篡齊。客韓厥畢萬趙夙皆有太勛於晉。

以昌其家而竊其國。雖非田氏比。卒為異姓僭亂之臣。

非威烈昏庸。安能侯之。客至於三桓。則魯之所恃以為

國而得與諸強大並存者。皆其力也。識力高絕予嘗謂

三桓盛而魯衰。三桓衰而魯亡。三桓維魯於已衰。非亡

魯者也。承上開下一篇關鍵公子班濬公皆被弒。短祚

國不絕如綫。成季出而一鵠叔牙再殺慶父。大義滅親。

與周公之誅管蔡何異。嗚呼。魯之為魯。由季再造。祖父

既與國同患。而使其子孫不得與國同樂。雖五帝三皇不可為治。且使魯而可廢季。則周其先廢魯矣。言季強于魯。理勢使然。蓋三家之負罪於君。唯乾侯有山之役。照然於天下。然亦二君之不度德量力。而反授姦臣以兵。故至於此。尤得情。卒之定悼得立。魯終無恙。彼三桓者。謂之無君則可。謂之竊國則不可。說得透。殆其後三家分晉。田和滅齊。又陪說是應處。魯猶傳世八君。至於頃公。始為楚考烈所滅。苟非三桓來輔魯。安得不早亡於亂臣如陽虎佛肸之類乎。心平氣和之談。今有兄弟於此。同受產業於先人。其兄不肖。將舉田宅以與。人彼

弟也。守已之業。且能使兄之產得無隕越。失墜焉。世必謂之賢矣。豈得訾彼為利兄之所有。并責其平日無天顯友于之愛。而反與敗家之子輸產業於他人者。同罪而並科耶。孔子曰。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蓋嘆三桓之微。而魯將無以自存。為三桓正為魯也。此等讀書方能自出手眼。昔之論者。謂五霸盛而周衰。五霸衰而周滅。藩鎮強而唐弱。藩鎮弱而唐亡。周唐之季。率賴五霸藩鎮之力。而滅亡非其罪。彼夫三桓亦猶是也。世乃與田氏三晉同類。而並譏之。嗚呼。假令三家分魯。而各自為君。又將何以罪之也哉。結處方說煞妙妙。

衛

裘璉

引經斷史妙論解頤

昔者夫子之欲有為於天下也。自魯而外。齊與衛而已矣。借齊引入齊大以霸。衛弱以亂。而夫子汲汲焉。不唯不亞衛於齊。并不次衛於魯者。齊難變而衛易化也。千古獨開之識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又曰。魯衛之政。兄弟也。可見矣。予考衛之為國。介於大河之間。地衍而饒。人稠以富。語曰。沃土之民多逸。逸則淫。予於衛之淫。知衛之沃。於衛之沃。知衛之可為也。無中生有自州吁召禍。國始多難。新臺之行刺。於詩。元咺之訟。

貶於春秋。陵夷至於靈公。艾緞興歌。兵戎拒父。其不亡者幾希。而夫子當日適衛者。再志不少衰。何哉。翻蓋魯雖弱。而道猶存。衛雖亂。而民未失。其可為一也。又引魯相証應起意魯論載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今有病者於此。必先固其元氣。然後可投以參附。參附既服。然後可投以飲食。苟元氣已耗。神體不支。雖有參附。投之無濟。而况敢進以飲食乎。衛之可富與教也。是病者之可參附而飲食也。其元氣未散可知也。妙論似蘊夫子於是已未得用。則使其弟子先行吾道。仲由子羔

皆門人之選。一為大夫。一為家臣。雖出公之時。猶不以其無父而絕之。其急於用衛。較之定公初年。孔子不仕。意更深切矣。應前不次衛於魯更進一層。故小君可見。後乘可參。不特夫子之德之盛興。不擇地。抑亦見衛之勢足與有為也。及其晚年。輟環不遇。然後於刪定修明之中。隱寓其用魯用衛之意。尤看得好。叙書則錄康誥。酒誥梓材。刪詩則首衛風。大雅則存抑戒。小雅則載賓筵。嘗觀侯國之詩。得列於雅者。自衛而外。蓋無幾矣。尤証得妙。夫子思衛之心。不與魯同一轍哉。應予觀成侯十一年。公孫鞅入秦。秦卒以霸。不數傳而滅衛。向使衛

能用鞅。安知不少恢其祚。嗚呼。霸佐且然。况聖人乎。予是以愈為魯衛之不用吾夫子惜也夫。忽引商鞅作証。奇甚。

宋

裘璉

引証奇。皆以旁擊取勝。○兩議翻案。後段尤快。春秋戰國之世。侯國之有禮讓者。宋而已矣。一句入題。春秋譏宋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公羊傳曰。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為之也。一案泓之戰。襄公以為君子不困人於厄。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竟以致敗。議者遂謂宋襄竊仁義之名。受覆亡之實。相率取笑。一案是皆以成

敗論也。合斷于觀宋之君臣。大率好名而慕義。識勢而
 知機。故雖多患難。亦崎嶇彊大。久而後亡。統論宋他不
 具論。其最大者。莫如宣公之讓襄公之禮。甚矣議者之
 非也。開夫聖人之道。第求其是。當前之利害。尚所不計。
 况於身後。議宣公能知弟和之賢。授之位。不必
 逆料其弟之返國而反逐其子馮。妙穆公能不負兄之
 恩。而還其國于兄之子。亦不必逆料其子之不肖而奪
 諸與夷。妙如以日後之愆。追求指摘。則武王沒。周公不
 自取天下輔成王。而反召流言之變。亦可云周之亂。周
 公為之乎。奇絕快絕。總是無中生有。且穆公逐馮立與

夷。卒使馮挾鄭衛而弒瑒。則宋之亂。又可謂穆公為之。
 又入一層。嚮使穆公竟立其子馮。與夷必念國授自先
 公。無怨於馮。則繫必不生。難必不作。只解上段意。由是
 言之。穆公致國於兄子為非。則宋之太宗殺德昭而立
 其子者。反得謂之定亂居正之主乎。此証更奇確。傷泓
 之役。宋非楚匹。即未濟未陳而擊之。豈能必勝。襄公之
 語。宛然誓誥之遺。且夫理之正。言之大者。不因勝而益。
 豈因敗而損。苟以功論。則殺之役。繆公既敗。孔子何取
 乎。秦誓而錄之書。又是無中生有。且五霸之中。桓與文
 等。夫子何又曰正而不譎。譎而不正也。如夫子言。則與

其譎而勝。無寧正而敗。可知也。証尤奇甚矣。世之以成敗論也。嗚呼。讓如宣公。可以法已。戰而有禮。如襄公。可謂義已。而反以生亂。假仁義目之。是使後之君必相與篡弑。誅殺而後止也。平心和氣之談。夫同一讓國之君。則美泰伯而非宋宣。妙。同一仁義之師。則美湯武而非宋襄。妙。豈非以成敗論哉。悲夫。

陳

襄 璉

中間論陳吳亡國之故。審於時勢。非淺學所及。雖原祖宗讓德。真讀書見本領語。

帝王之裔。其食報最久大者。莫如舜之後陳。泰伯之後吳。而二國皆以無意得之。吾反覆深維其故。而嘆讓之德美且至也。挈出讓字。夫舜始讓天下於禹。泰伯始讓天下於季歷。曷嘗為後世子孫久長計。而天下之善為子孫計者。莫過於此。可怪也。冒妙在虛。舜之後陳。泰伯之後吳。各傳世數十君。明德之祀。或有並其久者。繼至於食報之奢。舜既奉祀於陳。陳衰而田齊以興。伯既封國於虞。虞衰而勾吳以大。各有二國以展其報。此它姓之所不及也。將吳陪說極好。嗚呼。此豈舜與泰伯之心哉。不欲得國。而得國最久。不欲為子孫計。而子孫最久。天相之矣。自篇首至此一截。是並論陳吳見讓之食報。

寂久大吾觀陳自胡公開國大姬好樂尊巫遂成風俗
非有深德厚化浹洽於民至於幽公荒虐靈公淫亂見
刺於國人其速亡宜矣而楚且三滅而再興之主吳通
中國搆兵齊晉幾霸天下不出二三十年見滅於越不
可復起何陳難滅而吳易亡若斯其異哉又將吳陪說
楚之有陳如人之有指臂得其力而鮮所患故廢之興
之俱不足以櫻其心說得透看得破越之於吳則兩雄
不並如人之有腹心疾也吳以釋越而亡越不赦吳無
足怪者由是觀之楚易陳而越重吳勢不同也一句說
盡下半截意嗚呼有德則易以王故其祖宗不必為子

孫計而子孫未嘗不久且大如舜與伯是也結前半無
德則易以亡故弱則不為人忌而幸遲其滅陳強則必
與人爭而反速其亡吳如陳吳之季是也結後半予特
表而出之使夫創與守者勉力於讓而慎用夫強焉總
語

曹

裘璉

無所摹倣自成妙論可作風雅箋疏

嘗讀詩至十五國風終於曹檜以為夫子刪而叙之非
偶然者一案或曰亂極思治匪風下泉所以居變之終
也一案或曰檜曹繫國風之末檜之卒篇思周道也傷

天下之無王。曹之卒篇思治也。傷天下之無伯。一案二說者。余皆信而疑之。虛虛引入。房喜曰。大國惡有天子。而小國利之。彼其時自齊秦晉楚以外。小國之困弊於大國者。不獨曹檜。其思治思周。亦不獨匪風下泉。何變之不可正。亂之不可治。而獨於曹檜乎繫之。一段破前二說。予曰。變風終於曹。單入曹以見夫子之尊周而大一統也。好大議。何以明其然也。武王同母兄弟十人。其得見之詩者。武王為天子有雅頌。周公為宗國有周南。有魯頌。其他唯衛唐叔封曹叔振鐸有衛風曹風。讀書細心。夫子以為天子之詩。不可以名國。故為雅頌以別。

之大雅始於文王。頌始於清廟。既尊周而大一統矣。客正風則始於周南。終於豳風。以見周之治非周公不能為。所以見思周公之意也。妙論亦是客。其變風自衛迄曹。共十五國。以云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托始于隱。則詩亦宜托始于平。以見周之衰衰於東遷。今何以不首王風。以云代周有天下。夫子知其然。若書之終秦誓。則宜首秦。以云世次古遠。則宜首陳。強大則宜首齊。其終也。主以云淫亂。則宜終鄭終陳。妙以云先大後小。則宜終檜。今皆不出此。一句有力。而以衛居變風之首者。夫子若曰。魯衛兄弟之國。周公既居正風之首。則衛自宜。

居變風之首。變之可正。非魯衛其誰用之。雖有他國。不得先焉。此段倍說。以曹居變風之終者。夫子若曰。文王之子。武王周公之弟。得有國而見之詩者。獨曹與衛。衛大於曹。既以衛居變風之首。則曹自宜居變風之終。以見此周詩也。周始之。周終之。雖有他國。不得後焉。此是正說。故曰。尊周而大一統也。應予讀曹世家。嘆其德之不建。振鐸之祀。忽諸。因有感於詩。著為論。嗚呼。明春秋之義者。然後可與言詩。亦唯明詩之義者。然後可與論史也夫。

尹吉甫

裘璉

此種議論。絕不蹈襲前人。真有關世道之文。

尹吉甫周之賢臣也。傳者謂其惑。後妻殺嫡子。吾其惑焉。古之君子。齊家而後治國。刑于寡妻而後御于家邦。未有不智而能勇。不慈而能忠。不仁而能賢者。一篇之柱。吾嘗讀詩。至六月常武。崧高。烝民諸篇。未嘗不嘆古人功業文章如此其美。而知宣王中興之功。得諸吉甫者多也。冒其伐獫狁曰。至於太原。其平江漢曰。不留不處。武而不黷。可謂勇且仁矣。其作詩以送申伯。樊侯。則又肆好孔碩。穆如清風。迄今讀之。恍然見其愛君規友之念。可謂忠矣。此段言吉甫之賢。吾嘗擬其文。武材略。

彷彿之周公。今周公即不能及。奈何誣之窮奇。擣杵之為也。一筆折入。曹植之論。令禽惡鳥曰。昔尹吉甫用後妻之說。殺孝子伯奇。後感伯勞。鳴追傷伯奇。遂射殺後妻以謝之。案夫孝子死而有知。必不肯為惡鳥以取人憎。不必辨。妙獨如植言。父子夫婦之間。賊倫害道甚矣。何以為吉甫哉。夫殺妻殺子。家庭慘變。非如石碣之忠。章子之孝。必不以是舉為快。勘透得情。向使為吉甫者聽。其後妻間子之讒。不智。感妻之言。至殺其子。不慈。悟其子之死於非罪。并射其妻。不仁。已失正家之道。而令子與妻死。非正命不賢。如是而何。勇何忠何。功業文章之

有。東一筆嗚呼。惑枕席之言。殘天性之恩者多矣。宣公殺役。獻公殺申生。唐元宗殺太子瑛。若三主者。昏回暴亂。誠不足責。嗚呼。孰謂吉甫而為此也。彼以既悟而悔。殺其妻以謝子。遂謂不減吉甫之賢耶。則是厲公之殺傅瑕。遂可釋憾於昭。襄公之殺彭生。遂可無冤於桓。司馬之斬成濟。遂可告無罪於天下乎。君臣父子兄弟之間。其道一也。比例奇快。明白此段。寢中要害。吉甫雖愚。不惑妻。必不殺子。惑妻而至殺其子。必不悔而更殺其妻。數語定案。嗚呼。孰謂衛宣晉獻唐元之所不為者。而吉甫反出其下也耶。學者信經。則吉甫功業文章彰彰。

如是必將頌為中興之賢臣。信傳則吉甫殺子射妻。忍
頑暴悍。曾不得為下愚不肖之徒。吾未知其將何從。偏
不說煞。且六月之卒章曰。吉甫燕喜。來歸自鎬。侯誰在
矣。張仲孝友。不知其人。視其所與。彼孝友之張仲。胡為
乎來。吉甫之燕哉。問致遠神曹植建安才子。於書宜無
所不窺。而為此傳疑之說。取累學者。彼蓋於父子兄弟
之際。有所感而云然。冷眼嗚呼。士君子著書立說。可不
慎哉。可不慎哉。結出立論大意

駁公羊氏宋宣公議

素 枚

宋宣公知其子之不賢。立穆公。穆公感宣公之義。立殤

公。二君能行古人之道。足以風世。公羊曰。宋之禍。宣公
為之。東萊氏比之燕噲。此悖理傷教惑之大者也。不可
不辨。宋殷後也。兄終弟及。殷之先王有行之者矣。傳曰。
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是殤公非令主也。華
督殺孔父。淫其妻。殤公平日之政刑可知矣。使宣公居
正而立之。其禍尤速也。華督先有無君之心。而後動于
惡。非先有立公子馮之心。而後弑殤公也。督既懼誅。必
有所弑督。既弑君。必有所立。是時雖無穆公。殤公不免
于禍。雖無公子馮。殤公亦不免于禍。宋之禍。華督為之。
殤公自為之。而謂宣公為之乎。使穆公在。督必不敢為

惡。殤公亦得終其天年矣。宋之禍謂宣公弭之可也。謂宣公為之不可也。穆公之立殤公，非宣公意也。督之立公子馮，非穆公意也。督之弑殤公，亦非公子馮意也。惟馮立而不正，討賊之義，且寵其位，以督為宰，則馮之不賢又可見矣。與其立不賢之子，以墮社稷，不若立兄之子，以成先君之義。穆公可謂賢矣。宣公可謂知賢矣。春秋時弑君三十有六，彼皆父子相傳。公羊所謂大居正者也。其禍又誰為之乎？後世宋太宗殺德昭，立其子為萬世誚。君子曰：執居正之說，以濟其不仁之心，太宗之禍，公羊為之也。

管仲

裘璉

不薦賢，不立儲，各有見解，當與老蘓文參看。

人臣事君，非始之難，終之為難。伏案吾讀史至桓公薨

五公子爭立時事，未嘗不掩卷嘆息。蓋不罪桓公，而罪

管仲，蘓老泉責仲將死，不舉賢者以自代，予曰：否，否，仲

之罪在不豫定世子也。提出主意古者天子乃立，即建

太子以安國本。書曰：命女典樂，教胄子。禮曰：三王教世

子，必以禮樂。吾觀文王世子，而嘆先王之教，其養之也

素，其習之也嚴，其詔之也詳，其輔之也至。故一旦有故

可以托六尺之寄，百里而天下不搖，用此道也。此段申說

先王豫定太子之意。借賓形主。管仲相桓公。伯諸侯。一匡天下。以尊周室。厥功偉矣。顧往往昧於大義。何哉。開闕處宥得好。史稱桓公好內多內寵。夫人三皆無子。如夫人者六人。生五公子。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為太子。既又惑豎刁言立無詭。桓公病。五公子各樹黨爭立。及卒遂相攻。宮中空莫敢棺。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尸蟲出於戶。十二月乙亥。無詭立乃棺。赴。嗚呼。悲哉。有以夫。禮國君無嫡則立長。長均則立賢。正大之論俱有根據。管仲計五子之中誰當立者。輒宜白諸桓公。早建儲嗣。桓公必從。然後告之宗廟。諭諸國人。選羣

臣之賢如隰朋。賓胥無者。為之師傅。其誰敢爭。計不出此。顧乃屬之宋襄。夫新城之難。桓所親定。生竇之慘。仲所目睹。此類引事無不透切。不前車之是監。而顛蹶之是踪。宜其及矣。且孝公苟賢。宜早自立。苟不賢。不宜私屬諸宋。既屬諸宋。不宜使桓公復聽豎刁之請以立無詭。語語針砭。如雷霆霹靂。無絲毫閃處。仲以為不足言耶。事無大於立儲者。仲以為言而公亦將不聽耶。則取威定伯。公何事不仲言是後。而獨難乎此。宥逸人臣之義。告而不從。則當諫。諫而不從。則當退。仲之書不聞有紀及此事者。則仲當日固未嘗言也。有眼嗚呼。以桓公之

材。管仲之賢。卒不慮此何也。吾嘗深思其故。桓公晚年惑於聲色。仲亦滿於功名。推原所以不立太子之故。切中兩人深病。公羊傳載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孔子曰。管仲之器小哉。蓋氣盈則志昏。意淺則慮疎。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桓與仲之謂也。應起作收。嘗考歷代之變。儲嗣未定。鮮有不為國家患者。梁武帝。隋高祖。南宋文帝。用以危其身。晉惠帝。唐玄宗。宋寧宗。用以危其國。甚矣夫其可懼也。此言人君不早定儲子之失。若張良。李泌。包拯。歐陽修。李燾。諸君子者。皆深計遠慮。直言強諫。以定國本。而安天下。忠矣。古所謂社稷

臣者。庶幾近之。此言人臣早諫立儲之得。暗繳管仲

召忽管仲論

廩 燕

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人臣之正也。管仲不能死。又相之。人臣之大逆也。子路子貢責之。誠是矣。乃孔子則置忽而譽仲。何耶。忠不見稱。不忠不見斥。反從而譽之。何以為法於天下後世也。豈孔子有過舉歟。抑有說也。廩子曰。孔子之言是也。諸儒解之者非也。程子以為糾弟而桓兄。仲輔之爭為不義。可自勉以圖後功。若然則糾弟桓兄弟。不宜與兄爭。仲當諍之於其先。若仲不知而妄為之。為不智。知而不諍。為不忠。是二者均無一可

者也。乃仲當日徒以鹵莽舉事而誤糾於其始。及糾已死。復不能以身殉之。而負糾於其終。其罪已不可勝言。况又有臣主之義耶。若許圖後功以蓋前愆。則凡反面事讎者。皆可藉口功業以掩其不忠之罪也。何可訓也。朱子則言管仲有功而無罪。嗚呼。人臣悞其主。至於亡身。又不能死以謝其悞主之罪。且反面而事其主之讎人。猶言無罪。則天下無復有有罪之人矣。又何以責天下後世為人臣而不忠者耶。然則管仲果不忠乎。曰。仲之不忠也甚矣。豈一匡九合之功所能解也耶。若忽者。雖與日月爭光可也。然則孔子何以置忽而譽仲。曰。召

忽之忠。與管仲之不忠。人皆知之。若仲之功。人或未之知也。故曰。君子表微。此春秋之旨也。

齊桓公管仲論

吳成佐

論古人者。必先知古人所值之時。古人所處之勢。孟子所謂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者也。古來天下之大亂極亂。未有如春秋之初。周平王之末年。至莊王之世。此數十年之甚者也。當是時也。在魯則隱讓而桓弑。桓公既弑。兄而得國。同淫妻如齊。而身見殺於齊。莊公不能防閑其母。又忘父之仇。而逆女於仇人之國。以為婦。遂致異日淫弑之禍。在齊則襄公淫縱狂暴。至通其親

妹身見弑於無知。而無知亦為人所殺。在衛則州吁弑其君桓公完。宣公烝父妾。奪子妻。聽朔之讒構。而使盜殺二賢子。在宋則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魯齊陳鄭各受其賂。會於稷以立華氏。以成宋亂。在晉則曲沃武公伐翼。弑哀侯。在鄭則帥師取周之麥。取周之禾。甚則與天子戰。而射天子中肩。楚則僭稱王號。而周不敢問。諸侯亦莫之敢問。天下之大亂極。亂未有甚於斯時者也。蓋因平王忘父之仇。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知申國立已之為德。而不知殺父之為仇。棄國與秦。錫命晉侯。身則奔亡苟安。君臣釋然自以為足。蓋三綱已絕。

而至於此也。至莊王之末年。桓公立於齊。管仲相之。始會於北杏。以平宋亂。後遂伐不道。尊王室。以至九合諸侯。匡天下。故孔子美齊桓之正。稱管仲之仁。見於論語者。彰彰可攷。其美桓公之功。見於春秋者。尤不一而足。蓋當其時。必不可無桓公管仲之時。而桓公管仲所處之勢。有不得不然者也。至孟子貴王賤伯。崇仁義。黜巧利。言必稱堯舜。而羞稱五伯。遂曰。仲尼之門。無道桓文之事者。又曰。而況不為管仲者乎。孟子之言。是或一道。以是告齊宣王。而引之於王道。亦要非孔子美齊桓之正。稱管仲之仁之本旨也。且孟子亦未及論齊桓公。

管仲之世爲何世也。若執孟子之言以論齊桓管仲。是
不知古人所值之時。與古人所處之勢。而輕於論古人
者也。

先軫論

魏際瑞

善莫大于悔過。雖然悔之而不善。則其過或因悔而愈
增。秦穆公違蹇叔覆師于殺。作誓以自怨。然其死也。殉
子車氏焉。此悔而頻過者也。甯殖逐君。教其子弑新君
以贖已惡。此悔而重過者也。晉惠公背五城之賂。秦饑
而閉糴。以爲無損于怨。而厚寇。此悔而怙過者也。蕭何
爲民請地。高帝械繫之曰。欲令百姓聞吾過。此悔而文

哲言

過者也。漢惠築複道于武庫南。叔孫通教之作原廟。此
悔而遷過者也。武帝寵文成將軍。及其敗也。誅而隱之。
此悔而諱過者也。昔者晉先軫無禮于襄公。箕之役。免
胄而死狄師。其言曰。匹夫逞志于君而無討。敢不自討。
吾獨以爲其悔也。慷慨激烈之氣。足以愧天下頑鈍無
恥之徒。而千百世下。聞其風者。可以自奮于義。然其所
以用其悔者。則非也。先軫晉之大臣。以道事君。執禮而
蹈義。一旦無禮于君。當自請斥逐。以爲不臣之戒。若不
獲命。平居則盡忠補過。深自貶損。有事則執戈抱鼓。致
命疆場。盡臣禮以自効。使向日之過。如日月之薄蝕。而

復見軫身為元帥。若惟恐其死之不速。幸而戰勝敵敗。不幸而狄人乘晉帥之陷。軍亂而莫有鬪志。喪師辱國。是軫將自討。而適以討其君。死而有知。軫雖欲再悔其得乎。王且不能正封禪之失。將死誠其家。披髮衣緇以歛之。真宗禱祀符讖。惑于道家之說。而已顧託釋氏以自謝。是何異于欲解烏毒而飲鴆酒也。此又先軫之所不許也。

狼臆論

魏際瑞

先軫既黜狼臆。臆之友曰。盍死之。臆曰。未獲死所。曰。吾與女為難。臆曰。勇則害上。非義也。于是彭衛之役。以其

屬馳秦師死焉。或曰。先軫狼臆其氣誼同也。君子寵之不喜。辱之不怒。軫死悔過。其義公。臆以黜右死。私也。軫不猶愈乎。魏子曰。臆也賢。稷曲之役。魯右師奔。冉有用矛于齊師。入其軍。獲甲首八十。孔子曰。義孟明以殺之。敗憤而思報。其鋒銳而難犯。非臆之死。晉其能果有勝乎。若軫之死。惜乎其免胄也。臆位非元帥。死無大害。且見敵而致死。武士之節。孔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此吾所以賢狼臆也。

清名家史論鈔卷一

